#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第六届 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话会议 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 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 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如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 及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江苏")、远东海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海缆")、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江苏东电")、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签 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如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 记机关核定为准),其中公司出资 0.41 亿元,占股 41%;雄亚出资 0.10 亿元, 占股 10%; 国能江苏出资 0.29 亿元, 占股 29%; 远东海缆出资 0.10 亿元, 占 股 10%; 江苏东电出资 0.08 亿元, 占股 8%; 东方电气出资 0.02 亿元, 占股 2%。如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公司合并报表。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如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射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雄亚及国能江苏、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射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其中公司出资 0.31亿元,占股 31%;雄亚出资 0.20亿元,占股 20%;国能江苏出资 0.29亿元,占股 29%;悦达出资 0.10亿元,占股 10%;长风出资 0.09亿元,占股 9%;远景出资 0.01亿元,占股 1%。射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公司合并报表。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如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盐城大丰海上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雄亚及国能江苏、盐城黄海汇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汇能")、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精锻")、远景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盐城大丰海上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其中公司出资 0.31 亿元,占股 31%;雄亚出资 0.20 亿元,占股 20%; 国能江苏出资 0.29 亿元,占股 29%; 黄海汇

能出资 0.10 亿元,占股 10%;大洋精锻出资 0.09 亿元,占股 9%;远景出资 0.01 亿元,占股 1%。盐城大丰海上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合并报表。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如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国电联合动力技术 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电气")、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及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的转让价格向国能新能源转让公司所持联合动力30%股权,并放弃国能电气向国能新能源转让其所持联合动力30%股权对应的优先受让权。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5 年三季度《重大风险季度监控情况表》和《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表》。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4日